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靖倫

黃暉勝

劉毓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5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靖倫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黃暉勝、劉毓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336,884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黃靖倫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35,684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

01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暉勝、劉毓文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
03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5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06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08 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01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5,68 4元	黃靖倫、黃 暉勝、劉毓 文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5,68 4元	黃靖倫、黃 暉勝、劉毓 文	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